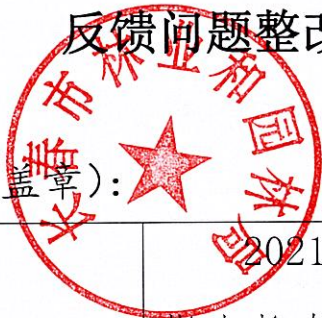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整改任务	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长春城区部分治理后水体出现了返黑返臭现象。此次重点对长春市被中央督察列为返黑返臭的永春河、后三家子沟、绿园明沟、长春公园的四间河等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开展了督察，问题依然存在。永春河锦湖大路至蔚山路段，水面漂浮着大量绿藻、垃圾、油污。四环桥下后三家子沟右岸存在大量淤泥，水质呈黑色，经检测，为轻度黑臭水体。绿园明沟截污控源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绿园明沟，绿园明沟入翟家明沟交汇处水质呈暗黑色，并伴有恶臭气味。源于长春公园的四间河，因雨污分流未到位，雨后大量污水及垃圾杂物混流入湖体，产生黑苔油污与腥臭现象，造成水体各项数值超标。
整改目标	水体返黑返臭问题进一步解决，治理成果得到巩固。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吉林省环保督察要求和工作部署，成立我局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协调调度等相关事宜。对整改任务要做到人员明确、时限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确保落实。

二是严格督办。按照吉林省环保督察和长春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整改工作实行督办调度机制，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属各单位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调度、督导检查，对承担整改任务的单位实施清单管理，挂牌督办。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三是常态化管理。围绕水体管理方案细化确定市政雨水吐口分布图并建立台账，同时针对面源垃圾（岸上垃圾）、内源垃圾（水草、水面漂浮物）建立台账，按时间节点归档；同时公园进一步加大维护力度，加密监

	<p>测频次，巩固保持治理成果。持续做好常态化日常管理，通过天嘉污水厂对公园水体进行生态补水；利用增加曝气曝氧设备；栽种水生植物等措施，提升水体修复自净能力。</p> <p>四是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行业监管，针对市民反映的主要问题类型，在市属各公园、广场等易产生投诉举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排查，并通过在局网站、公园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深入挖掘问题，具备条件的立即整改，对于一些历史遗留、暂不完全具备条件的，采取临时性措施，实现消除黑臭水体。对市属公园水体面源污染防治，指定专人巡查排查吐口情况，定期开展水质检测，面源污染面整治已纳入常态化管理范畴，制定我局《关于公园水体长治久清工作方案》和《关于公园水体长治久清管理办法》。</p>
<p>整改完成情况</p>	<p>（一）长春公园结合工作实际，全面系统梳理公园水体概况，摸清市政管线及吐口分布情况，根据雨污排入公园水体情况，协</p>

调市建委和市水务局，在2021年12月31日前，2座调蓄池建成投运；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正阳街、皓月大路等区域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实现雨污减少排入长春公园水体。2023年末长春公园对公园湖体进行清淤，截至2024年1月19日清淤工作完成，4月对公园沿线8个点位进行采样，采样时沿线均有水流，水体较大，按照黑臭四项进行检测，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标准，8个点位的水体均为无黑臭水体，水质质量有明显提升。在雨季，雨污吐口污水继续排入公园湖水情况，立即与市建委和属地河长等管理部门上报，做好相关台账。

（二）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形成长效管理体系，持续开展自查整改等一系列工作，针对信访案件诉求和市民、游客的需求，确保案件整改落实到位，实现公园水体长治久清。